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2,2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5,06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2元/股-37.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予以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0,591,256股的比例为0.24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950,066.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广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1/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89,4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82,03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9元/股-40.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作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不超过人民币4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8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337,715股的比例为0.4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69元/股,最低价为1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2,0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233,432.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友先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00元-7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3,1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8,856.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4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33.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9,400,000股的比例为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8,856.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90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关于减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7,330,000股A股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城市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5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截至2024年7月31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四、其他事项说明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八、其他事项说明

九、其他事项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五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六十、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7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7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33,2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4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6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22元/股(含)。详情请见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号)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股、最低成交价的支付日期为公司实施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之前,回购价格上限未做调整。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8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8,7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6,7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33,2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45,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2%,最高成交价为2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989,46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6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22元/股(含)。详情请见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号)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